

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海市全面实施“证照分离”改革 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，国家级开发区管委，综保区管委，南海新区管委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威海市全面实施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工作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威海市人民政府
2021年11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威海市全面实施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工作方案

为全面实施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工作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7号）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鲁政发〔2021〕1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，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和商事制度改革，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，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进一步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的营商环境。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实施“证照分离”改革，建立简约高效、公正透明、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，大幅度提升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。

二、改革任务

（一）实施清单管理。

严格按照《威海市落实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（2021版）》《威海市落实山东省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（2021版）》（以下统称“清单”，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另行公布）有关规定，实行清单分级管理、动态调整，并向社会公开。清单之外，一律不限制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，下同）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，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活动。对实施变相审批造成市场分割或者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，依法严肃追究责任。各审批部门要对照清单，及时做好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、政务服务公示事项的废止、修改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，各区市政府、国家级开发区管委、南海新区管委）

（二）落实涉企经营许可分类管理。

1. 直接取消审批。直接取消审批的事项，企业办理营业执照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，行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行业组织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许可证明。（责任部门：市直有关部门，各区市政府、国家级开发区管委、南海新区管委）

2. 审批改为备案。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，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制，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；确需事前备案的，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。防止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，企业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，当场办理备案手续，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，各区市政府、国家级开发区管委、南海新区管委）

3. 实行告知承诺。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，一次性告知企业可量化可操作、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条件，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后果。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省的审批材料，不再要求企业提供；对可在企业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，实行容缺办理、限期补交。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，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。发现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的，要依法调查处理，并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，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。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将企业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，并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，各区市政府、国家级开发区管委、南海新区管委）

4. 优化审批服务。对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，采取下放审批权限、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、优化审批流程和压减审批时限、

取消或者延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等措施，方便企业办事，减轻企业办事负担。对设定了许可数量限制的事项，要落实相关要求取消数量限制或者合理放宽数量限制，并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、企业存量、申请排序等情况，鼓励企业有序竞争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，各区市政府、国家级开发区管委、南海新区管委）

三、配套措施

（一）深化商事制度改革。

开展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工作，按照《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（试行）》明确的经营范项目目及“证照分离”改革事项的对应关系，实现精准“双告知”，一次性告知企业所需办理的许可事项及主管部门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协调监管平台—山东）推送企业登记信息。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，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。有关主管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范项目目为由，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直有关部门）

（二）推进电子证照归集应用。

在全面对接升级完善的省级企业开办“一窗通”系统、许可事项审批业务系统和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、山东信用信息共享平台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山东）等业务系统的基础上，推进市级自建业务系统的电子证照建设应用工作，提升信息化支撑保障能力，推动电子证照信息跨层级、跨地域、跨部门归集共

享应用；实现各部门对电子证照互信互认和多场景应用。在政务服务、行政执法、社会化服务等领域推广企业电子亮照亮证，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，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直有关部门，各区市政府、国家级开发区管委、南海新区管委）

四、创新监管

（一）明确监管职责。

各级监管部门要厘清监管责任，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，落实事中事后监管措施。对于审管分离的许可事项，按照“谁审批谁负责，谁主管谁监管”的原则，加强审批与监管衔接，优化审管信息双向反馈机制，坚决杜绝监管真空。涉及多部门监管的事项，各监管部门要按照职责边界清单确定的职责依法监管。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的区市、开发区，相关审批和主管部门要支持配合综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，监管部门负责行政指导、行政检查、行政处理等日常监管，构成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立案查处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，各区市政府、国家级开发区管委、南海新区管委）

（二）健全监管机制。

直接取消审批的，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掌握新设企业情况，纳入监管范围，依法实施监管。审批改为备案的，要督促有关企业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，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要依法调查处理。实行告知承诺的，要重点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，发现违反承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，逾期不整改或者

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相关许可，构成违法的要依法予以处罚。下放审批权限的，要同步调整优化监管层级，实现审批监管权责统一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，各区市政府、国家级开发区管委、南海新区管委）

（三）完善监管方法。

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除法律法规对检查方式有明确规定外，各级各部门日常检查都要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方式进行。深入推进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常态化，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有机结合，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区市政府、国家级开发区管委、南海新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）对安全生产、食品药品等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重点领域，统筹做好信用监管和风险监管工作，严格按照现有规定实施重点监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，各区市政府、国家级开发区管委、南海新区管委）持续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和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，对失信市场主体在政府采购、行政许可、银行信贷、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或禁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区市政府、国家级开发区管委、南海新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强化监管信息应用。

深入推进“互联网+监管”，实现部门监管平台互联互通，推进监管数据归集共享。健全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风险管理、风

险预警、风险分析、联合监管等功能，运用远程监管、移动监管、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手段，提高监管业务支撑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）

五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健全工作机制。

市政府对改革工作负总责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负责统筹协调改革工作、制定落实方案、梳理事项清单、理清证照关系等，市发展改革委、教育局、司法局、公安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海洋发展局、商务局、文化和旅游局、卫生健康委、应急局、市场监管局、体育局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林业局、气象局、海事局、威海海关、荣成海关、人民银行、银保监分局、大数据中心、口岸事务中心、烟草公司、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、单位要强化职责，扎实推进改革落实。

（二）推进宣传培训。

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，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做好政策宣传解读、督促落实，指导各区市、开发区优化调整业务

流程，修订完善材料规范和服务指南，改造升级信息系统，开展针对性培训，指导解决改革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
（三）狠抓工作落实。

各级各有关部门在实施中要严格遵守国务院、省政府确定的分类改革原则和要求，鼓励实施创新举措，不得降低标准。市政府将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列为年度重点工作，加大督办考核力度，确保完成改革任务。